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簡易字第7號

原　　告　吳佳融

被　　告　吳馨欄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678號），本院於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989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者，適用民事簡易程序，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明定。本件原告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依上說明，自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萬4,898元本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請求為被告應給付2萬4,989元本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原告主張：伊遭某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以向伊網購物品

業經匯款竟未交易成功為由，要求伊與該詐騙集團成員所假冒之客服人員聯繫，致伊陷於錯誤，而依該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匯款2萬4,989元至被告所開立且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提供予該詐欺集團使用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帳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旋經該詐欺集團成員將上開款項提領殆盡，無從追查詐欺所得去向，致伊求償無著而受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4,98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或證據資料為任何答辯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835號刑事判決、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71號刑事判決為證（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10至22頁），而被告因有上開幫助洗錢之行為，經系爭刑事判決判刑確定等情，亦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後查證屬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以應負連帶賠償，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是以，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為詐欺集團實施詐騙之人、提款取得詐騙所得之人，均為組成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人，彼此分工，方能達成詐欺取財之目的。查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前揭事由向原告詐騙，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3年11月14日14時11分許匯款2萬4,989元至系爭帳戶後，嗣上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使原告受有財產

上之損害，足認本件各詐欺集團成員，係各自分擔詐欺行為之一部分，相互利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達到詐取被害人財物之目的，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是以被告即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2萬4,9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4年10月23日分別寄存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將軍分駐所、仁武分局大社分駐所，於同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見附民卷第9、11頁）翌日即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金龍

法　官　曾鴻文

法　官　洪挺梧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心怡